

附件 2

2023 年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青年创新人才 推荐名额分配表

地区 (单位)	推荐名额	地区 (单位)	推荐名额
北京	30	湖北	18
天津	12	湖南	30
河北	15	广东	30
山西	15	广西	15
内蒙古	12	海南	12
辽宁	15	重庆	15
吉林	15	四川	18
黑龙江	15	贵州	15
上海	30	云南	15
江苏	30	西藏	12
浙江	30	陕西	15
安徽	18	甘肃	10
福建	18	青海	10
江西	15	宁夏	10
山东	18	新疆	12
河南	18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6
总局机关	每部门 1 名	总局直属单位	中国广电、无线局、监管中心每单位 5 名，其他单位每单位 4 名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	20		
其他有关单位	每单位 4 名		